

河北省水利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水承〔2025〕39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053号建议的答复

赵赞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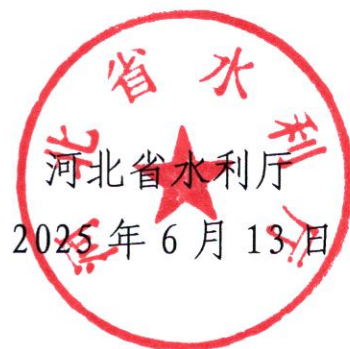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升坝上地区防洪能力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省水利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流域和区域，科学布局水库、河道、堤防、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，基本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，有效抵御了数次流域性特大洪水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。

近年来，我厅持续加强坝上地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，积极指导承德市和张家口市高质量编制城市防洪规划，为加快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提供坚实规划基础，截至目前，承德市城市防洪规划已批复印发，张家口市城市防洪规划已经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审核，拟于近期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印发。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后，积极指导坝上地区紧抓国家增发国债机遇，成功争取国债资金1.44亿元用于7个防洪减灾能力提升项目；2024年，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8523万元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190万元，用于支持坝上地区水利救灾相关工作；2025年，提前下达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10361万元，用于支持坝上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救灾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加大对坝上地区防洪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。强化规划引领，指导坝上地区优化防洪工程布局，提升防洪标准；加强要素保障，协调做好防洪建设项目用地审批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；完善资金机制，探索建立水利领域财权事权相匹配的投入机制，加大防洪工程和应急度汛项目支持力度；统筹协调推进，形成部门合力，共同推动坝上地区防洪减灾能力提升，助力坝上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崔志清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 森 0311-85185685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林业和草原局，省财政厅，省自然资源厅。